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6-082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31日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44,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9%。其中，副总经理张志刚、财务总监赵敏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王恩同、周瑞松、黄兵、李进业、邢建钢共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在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00元/股，回购数量为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83,391,200股变更至283,371,2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将由283,391,200股变更至283,371,200股，故公司注册资本由28,339.12万元变更为28,337.1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